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梁环罚决〔2024〕1号

当事人：无锡市求盛纺织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4793329833T

地址：无锡市会北路 28-141、142

法定代表人：陈伟

你单位的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理终结。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2月29日、3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

你单位主要从事机械加工生产，以间歇性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时间未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未按照排放时间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 3、授权委托书 1 份；
-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证据 1-4 证明违法主体是无锡市求盛纺织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受委托人为孙玲；

-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6、调查询问笔录 2 份；

7、现场照片 1 张；

证据 5-7 证明你单位以间歇性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时间未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未按照排放时间排放污染物；

8、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

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证据 8-9 证明你单位接管排放水污染物；

10、法律文书地址确认书

证明你单位接收文书地址为无锡市会北路 28-142。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作出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锡梁环罚告字〔2024〕1 号），书面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进行陈述申辩，主要内容为：1、疫情后你单位处于破产边缘。2、疫情解封后企业排水量少，未向生态环境



局申报；3、发现违法行为后，愿积极配合整改，对废水排放时间进行申报，相关材料待申报完毕后交至我局；4、请求减免处罚，为企业减负。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锡梁环罚告字〔2024〕1号）、《送达回证》、企业陈述申辩材料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决定

依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申报时间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通用裁量表：裁量起点Y：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2%，其余裁量百分值为0，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22%。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22%×（1-10%）〕×10万=2.98万。

你单位在排污登记中注明了废水排放时间，向我局递交废水排放时间申报材料，属于积极整改，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根据集体讨论结果，对你单位的罚款从轻最高额的10%，决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

（一）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

为”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你单位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和《无锡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罚没）》的十五日内，携带《无锡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罚没）》至江苏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跟踪督察。

四、行政处罚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无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无锡市滨水路 301 号 1208 室 邮编：214000

联系电话：83158331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3)